

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3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或父母其中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是否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後有權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以及代表這些子女購買的住宅物業是否獲豁免買家印花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12月23日